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804300 號

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路○○號○○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13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核認系爭構造物係屬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應予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8043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

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於 94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77200 號函復系爭建物以新違建查報並無違誤。訴願人對上開函復仍不服，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雖依訴願書載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7720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38500 號函，惟上開函文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函請訴願人配合處理及函知強制拆除日期、相關強制拆除之法令規定等，尚非行政處分；矧訴願人訴願請求停止拆除及撤銷原處分，是揆諸訴願人真意，應係對上開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8043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7 月 11 日）雖距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送達日期已逾 30 日，但訴願人已於 94 年 1 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

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搭蓋之雨棚，僅有屋頂，四周無壁體，非屬建築法上之建築物，自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訴願人為 81 歲老人，每逢大雨，屋內即滴水，多次整治無法根治，僅為免於漏水之苦，實為不得已之行為。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路○○號○○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13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 93 年 12 月 21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350804300 號函之違建施工程度略圖、採證照片及 83 年航照圖等影本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雨棚，僅有屋頂，四周無壁體，非屬建築法上之建築物，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乙節。經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0044 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四稱，系爭構造物現場勘查為具有樑柱、頂蓋，且有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可證，依前揭規定，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僅為免於漏水之苦乙節。其情雖可憫，惟既於法不合，亦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8043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

願人應予強制拆除系爭構造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拆除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4306366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